

#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2026 年春节氛围提 升改造项目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鄂尔多斯市春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甲方：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上海庙镇党政大楼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春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那日松南路3号4号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上海庙经济开发区2026年春节氛围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SHS-C-G-260001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3、工程量清单
- 4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- 1、工程名称：上海庙经济开发区2026年春节氛围提升改造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
- 3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- 4、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- 5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6、计划开工日期：本工程定于2026年1月19日开工；

7、计划竣工日期：本工程定于2026年3月05日竣工；

8、工程安装日历天数为25天，工程维护日历天数为20天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：45天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

签约合同价为：3885000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

(¥3885000 元,注: 包含税费, 最终以审计核定的金额为准)

#### 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根据财政拨款情况,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核定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, 甲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97%, 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, 甲方付清尾款, 支付结算总金额的 3%。每次付款前, 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。

#### 五、甲乙双方主要职责

##### (一) 甲方主要职责:

- 1、负责办理本工程的立项、审批手续, 协调本工程的建设及相关工作;
- 2、负责灯组的安装、展出、拆除全过程的消防、治安、安保、监管工作;
- 3、制定灯组摆放位置尽量靠近配电箱位置;
- 4、负责合同履行、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;
- 5、负责灯组拉运车辆和维护车辆通行证的审批和办理;
- 6、负责相关文字材料, 应在乙方提出通知 1 个工作日内提供。

##### (二) 乙方主要职责:

- 1、负责承包项目的总体制作、安装、材料购买及布展;
- 2、负责灯展期间的正常展出、维护保养及展出结束后的拆除工作;
- 3、负责灯组材料、成品、半成品的托运;
- 4、保证灯组自身在制作、安装、展出期间及拆除时的安全工作, 安装必须牢固, 确保制作人员、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。电缆必须使用漏电保护装置, 严格按照电力操作规程作业, 确保用电安全, 如发生相关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;
- 5、负责乙方人员遵守各项规定及法律法规, 做到文明施工;
- 6、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的安装和调试工作, 灯展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拆除灯组并运送到指定地点; 并对大型节点亮化灯具防水处理及包裹 (含材料费), 以便重复利用。

7、负责购买乙方工作人员的保险；

## 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## 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## 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

运输方式：乙方自选；运输路线：乙方自选。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## 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（三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## 十一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（二）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1. 质保期，工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质保期 1 年。售后服务符合国家和现行相关工程规定标准要求，满足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。

2. 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合同设备任何缺陷或损坏，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或由于乙方技术文件错误，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在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错误指导而导致设备损坏，乙方有责任尽快修复或更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。

## 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5 日，或因逾期导致春节前（2026 年 2 月 17 日前）无法完成亮灯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(二) 乙方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引发安全事故，需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三) 乙方施工工艺不达标，应在 7 天内返工至合格，支付返工部分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仍不合格甲方可解约。

(四)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，甲方有权解约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2% 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(五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三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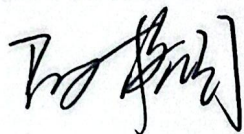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 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四份，采购单位三份、供应商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(章):  
采购方法人代表: (签章)  
实施部门负责人: (签章)



联系电话: 15047139568

乙方(章):  
供应商法人代表: (签章)

开户银行: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和雅支行  
帐号: 7500301220000000016675

联系电话: 18248088667

签订时间: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